

证券代码：838044

证券简称：云工社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郑州云工社社群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年1-9月，郑州云工社社群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工社”）的关联方郑州云工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郑州云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郑州云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行为。截至本公告报出日，尚余11,414,430.00元尚未归还。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郑州云工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郑州云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郑州云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为云工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国富控制的企业。郑州云工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郑州云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郑州云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相关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关联董事曹国富、曹利娜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郑州云工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 沃金商业广场9 号楼2层	有限责任公 司(自然人投 资或控股)	赵庆伟
郑州云尚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郑州航空港区 沃金商业广场9 号楼2层	合伙企业	赵庆伟(执行 事务合伙人)
郑州云通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郑州航空港区 沃金商业广场9 号楼2层	合伙企业	赵庆伟(执行 事务合伙人)

(二) 关联关系

郑州云工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郑州云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郑州云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为云工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国富控制的企业。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1-9月云工社累计向郑州云工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17,242,902.00元，向郑州云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供无息借款1,671,380.00元，向郑州云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供无息借款1,253,448.0元，合计提供无息借款20,167,730.00元，郑州云工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郑州云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郑州云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为云工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国富控制的企业，上述无息借款行为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告报出日，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已归还8,753,300.00元，尚余11,414,430.00元尚未归还。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关联方资金拆借系无偿使用，构成资金占用。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资金拆借发生在2017年1-9月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国富控制的企业因临时周转借用，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造成了占用公司资金的事实。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行为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且未及时对外披露，已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郑州云工社社群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郑州云工社社群服务股份有

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云工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国富及共同控制人曹利娜已出具承诺书，承诺将于2017年12月31日前归还占用的挂牌公司资金，并承诺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杜绝任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则制度，进一步提高规范操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合法合规运营。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郑州云工社社群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云工社社群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